

五指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  
环卫制服及防护品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NRW-ZFJZ2018003

项目名称: 五指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制服及  
防护品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HNRW-ZFJZ2018003

甲方: 五指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 海南金莱雅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五指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18年5月16日

采购人（甲方）：五指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  
 投标人（乙方）：海南金莱雅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五指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制服及防护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RW-ZFJJZ2018003）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面料	颜色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合计(元)	备注
1	清扫工作服	与响应表一致	涤棉 哔叽	衣桔红 裤宝蓝	493	套	293	144449	
2	清运工作服	与响应表一致	防静电 厚斜纹	深灰色	123	套	293	36039	
3	清扫清运上衣	与响应表一致	精纺 涤棉	白色	391	套	225	87975	
4	反光马甲	与响应表一致	涤棉 哔叽	桔红色	1724	件	85	146540	
5	反光雨衣	与响应表一致	进口美 丽绸	桔红色	450	套	263	118350	
6	手袖	与响应表一致	卡丹绒 布料	桔红色	1955	双	25	48875	
7	口罩	与响应表一致	脱脂纱 布	白色	11680	个	8	93440	
8	手套	与响应表一致	优质尼 龙	白色	9384	双	8.5	79764	
9	水鞋	与响应表一致	橡胶	黑色	431	双	74	31894	

10	反光帽	与响应表一致	卡丹绒布料	桔红色	391	顶	21	8211	
----	-----	--------	-------	-----	-----	---	----	------	--

总计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圆整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叁拾柒圆整（¥：795537.00元）

2. 该总价是产品专利许可、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和质保期内保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三、质保条款

1. 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质量“三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身材变化修改服装、线步脱落再缝制、拉链、纽扣等配件损坏的更换等。

2. 质保期间，乙方提供全部免费服务，在接到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作出反应，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处理完毕，在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修改、修复等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及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未能通过验收或者在使用中出现严重缺陷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甲方损失。

##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成交通知书签发日起计 3 天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全款。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按时足额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
2. 产品全部到货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配合乙方为有关人员确定服装尺码。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装供货。
2. 包装箱要随附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合格证，并注明详细单位、产品名称、尺码等。

3. 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记录并提供给甲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  
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 预留面料备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为甲方新增人员随时补做，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7天内，完成对新增人员的服装制作。

5. 增补的产品价格按中标单价结算，由此增加的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并享有同等售后服务，新增产品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留两份、财政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相华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8年5月16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范云  
地 址: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市海秀支行  
账号: 21160001040041042  
电 话: 13807614017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8年5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相华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8年5月24日

#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RW-ZFJZ2018003)

##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金莱雅服饰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制服及防护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NRW-ZFJZ2018003)谈判工作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经过谈判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金莱雅服饰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795537.00 元。

采购内容: 五指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制服及防护品采购。

交货期限: 成交通知书签发日起计 3 天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供应商地址: 海口市滨涯路美好春天商住楼 C-802 房。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海南省五指山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局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